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 盈置大廈7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共		的登記持有人,
兹委任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	丁自行酌情投票:	
<b>***                                    </b>	<b>** 十</b> (附 注 4)	<b>二 业</b> ( ((() (() () () () () (() () () () () (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sup>(附註4)</sup>	反對(附註4)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新羅氏群組關連		
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		
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有利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交付已加蓋本公司印		
鑑之一切文件(如有必要);及批准通函所載新羅氏群組關連服務協議項下將向羅氏		
群組(定義見通函)提供服務的收益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金		
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日期: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就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於通函。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 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 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 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